**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本科高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北京高等教育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4年)》(京教高〔2021〕8号)要求,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完善高校实践科研育人体系，加快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高等教育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经研究,继续开展北京本科高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建设目标

　　通过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建设，推动高校主动对接科技发展和产业需求，吸引科研机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构建高校与相关部门和企业专业共建、人才共育、过程共管、资源共创、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长效机制，促进教育链与科技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建设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卓越人才联合培养平台、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等。

　　申报条件

　　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体现办学特色。平台应符合分类发展要求，体现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理念，聚焦学校办学类型定位、优势特色，具有一定的建设基础，体现未来发展方向，能够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服务首都发展。平台应紧密结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围绕相关产业紧缺人才需要，与高水平科研院所等机构或行业优势龙头企业(原则上应为法人单位)开展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合作。

　　(三)合作联系紧密。平台建设各方应具备紧密的合作基础，形成了先进的育人理念和科学的建设规划，平台发展目标明晰、措施具体、保障有力。平台建设各方具备可持续发展的长效合作机制及组织保障，能够共同建设和联合开发优质育人资源。

　　(四)平台管理规范。平台应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和政策措施，吸引高校高级职称教师和机构企业高水平专业人员参与平台建设，形成较为完备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培训及保障体系，能够有效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三、申报评选方式

　　根据上述评选条件，每校遴选1个“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经学校公示后向市教委推荐。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学校推荐的“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进行评选，经市教委审定后正式公布结果。

　　市教委将对“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进行表彰。

　　四、申报要求

　　申报学校应于7月19日前将《北京市高等学校产学研深度育人平台建设项目推荐表》、《北京市高等学校产学研深度育人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的Word版和盖章后的PDF版以及合作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到邮箱：bjedu\_gjc@163.com。

　　附件：

[1  2024年北京本科高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推荐表](https://jw.beijing.gov.cn/gjc/tzgg_15688/202406/P020240606385823061188.wps)

[2  北京本科高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https://jw.beijing.gov.cn/gjc/tzgg_15688/202406/P020240606385823122807.wps)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本科高校产学研深度协同育人平台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pdf](https://jw.beijing.gov.cn/gjc/tzgg_15688/202406/P020240606385823574356.pdf)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6月1日

　　联系人：荣燕宁 金红莲 联系电话55530143,55530145